6-4

中華民國99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單位預算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編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預　算　目　錄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書表名稱

壹、預算總說明----------1-11

一、現行法定職掌 ----------1

二、99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4-7

（一）99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4

（二）99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6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8-11

（一）前年度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8-9

1.97 年度施政計畫實施成果----------8

2.97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9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0-11

1.98 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10

2.98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11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2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3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4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15-18

（一）一般行政----------15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預　算　目　錄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審計業務----------17
（三）第一預備金----------18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19
三、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21
四、資本支出分析表----------23
五、人事費分析表----------25
六、預算員額明細表----------27
七、公務車輛明細表----------29
八、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31
九、捐助經費分析表----------33
十、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35
十一、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37

一、預算總說明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本處主要職掌：

1. 監督高雄市屬各機關（基金）預算之執行。
2. 核定高雄市屬各機關收支命令。
3. 審核高雄市屬各機關（基金）財務收支暨審定決算。
4. 稽察高雄市屬各機關（基金）財物及財政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
5. 考核高雄市屬各機關（基金）財務效能。
6. 核定高雄市屬各機關（基金）財務責任。
7 其他依法律應行辦理之審計事項。

(二)本處內部分層業務：

本處依據審計處室組織通則成立。內部組織詳如系統圖。各科室負責業務如下：

1. 第一科掌理高雄市議會、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財政局、法制局主管之財務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事項。
2. 第二科掌理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文化局、兵役處、觀光局主管之財務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事項。
3. 第三科掌理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工務局、環境保護局、捷運工程局、交通局、海洋局主管之財務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事項。
4. 第四科掌理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都市發展局、地政處主管之財務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事項。
5. 第五科掌理高雄市議會、高雄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物審計（財物報損報廢審計除外）事項。
6. 覆審室掌理覆核審計事項。
7. 總務科掌理文書、印信、出納、庶務等事項。
8. 人事室依法律規定辦理人事業務。
9. 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10. 秘書辦理覆核文稿與承辦會議及長官交辦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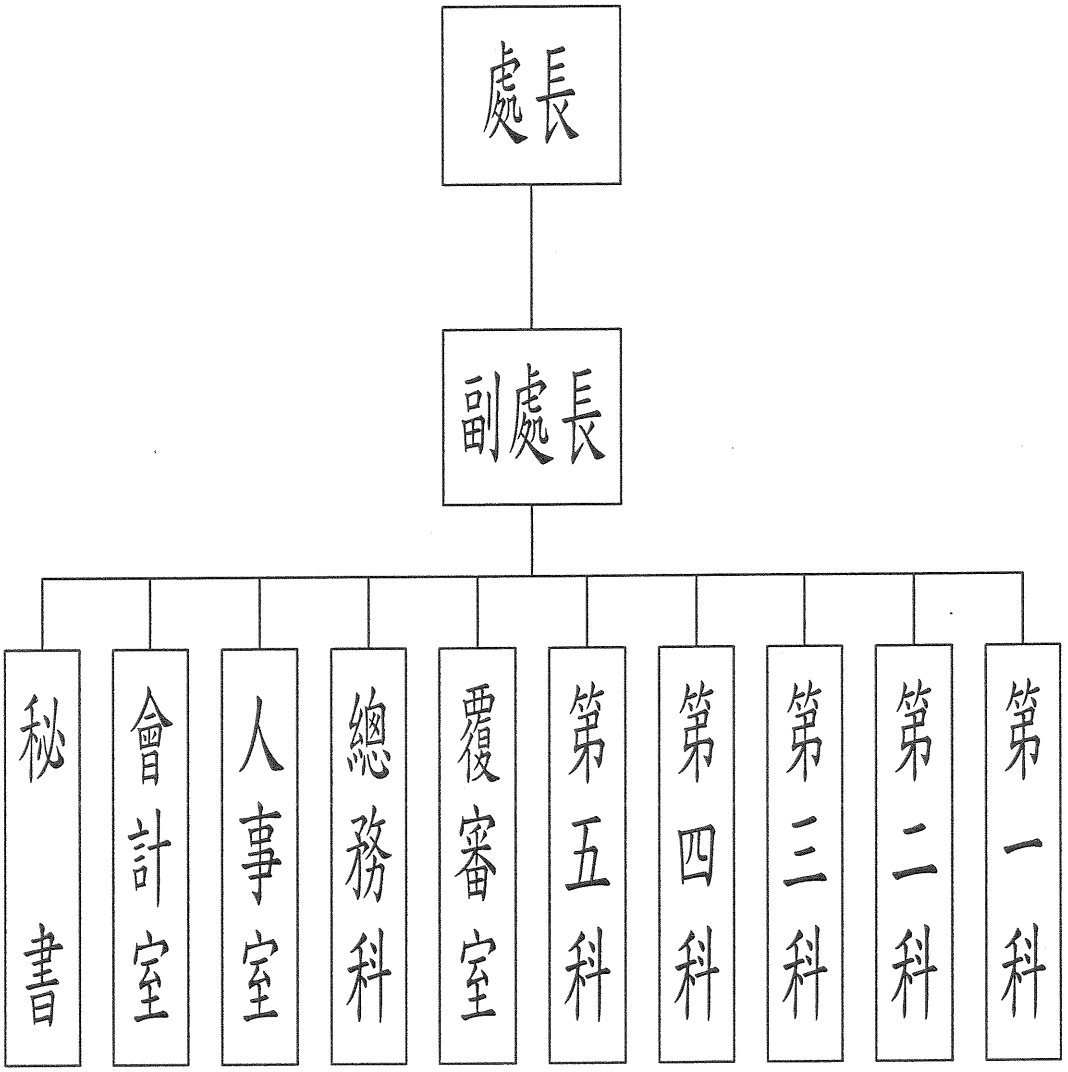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組 織 系 統 圖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法定編制員額	本年度預算員額	上年度預算員額	本年度增減情形
職員	64	43	43	0
技工	4	3	3	0
工友	4	4	4	0
駕駛	2	1	1	0
聘用		1	1	0
合計	74	52	52	0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99年度

二、99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加強審核公務機關財務收支，深入考核施政效能：監督公務機關預算之執行，嚴密審核其財務收支，督促各機關依法支用各項經費；加強考核各機關核心業務或重大施政計畫執行之已成與未成，經費支用之經濟與不經濟及預算執行結果之效益，以防杜浪費及不法支出，提昇政府施政效能。
2. 加強辦理特種公務審計，以增進審計績效：加強考核非營業特種基金之運作成效，促使各基金依設立目的，健全經營管理；加強查核賦稅稽徵作業情形，以督促提高徵課效能，並增裕庫收；加強查核市有非公用財產及珍貴財產之管理，以督促健全資產管理；加強查核市庫出納事務及公共債務之管理與揭露，以促使健全政府財政。
3. 加強查核市營事業財務收支，綿密考核事業經營效能：賡續查核各市營事業業務、財務、會計事務之處理程序，是否依照法令規章辦理，公司治理相關機制是否健全有效實施，並縝密考核產銷（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資產經營管理及運用情形、營業盛衰之趨勢、財務狀況及經營效能、重大興建計畫執行進度及完成後營運效能、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營運績效及公股代表有無善盡職責情事等，以提供適切建議意見，督促健全市營事業之經營管理效能。
4. 加強查核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督促改善財務秩序：賡續加強考核中央補助經費之運用，督促有效配合自有財源，作整體規劃，妥善運用；加強審核補助經費之執行，有無遵行上級補助機關之作業規定，針對補助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資金閒置，工程完工後

未能有效運用、變更原補助用途、計畫經費久懸未清理結報等財務效能不彰情事，分就制度面、法規面、執行面等，發掘缺失，研提整體性建議改善意見，強化審計積極績效。

5. 加強辦理財物審計，稽察重大採購計畫執行績效：賡續加強各機關採購案件自規劃設計、預算編列、發包施工，乃至驗收使用，以及其相關作業之個案或通案稽察；加強稽察各機關以統包、最有利標、限制性招標、次低標決標等例外方式辦理之各項採購案件；加強考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執行績效及閒置公共設施活化之具體成效，深入查察有無未盡職責、效能過低或財務上違失之情事，以督促健全政府採購作業及制度規章，並有效提昇財物效能。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99年度

（二）99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1.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計畫	施政重點	預期績效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事務。	依計畫達成支援審計任務。
審計業務	1.普通公務審計：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審核會計月報及憑證，抽查財務收支，查核半年結算報告，審核決算。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預計完成審計工作1,566件。
	2.特種公務審計：查核分配預算，審核會計月報，抽查財務收支，查核半年結算報告，審核決算。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預計完成審計工作360件。
	3.公營及公有事業審計：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審核會計月報，抽查財務收支，查核半年結算報告，審核決算。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預計完成審計工作50件。
	4.財物審計：通案稽察，個案稽察，工程品質稽察，配合稽察，各機關採購資訊之研析與處理，查核各機關財物報廢、報損案件，各機關財物稽察未結案件及政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之研析與處理。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預計完成審計工作689件。
	5.覆核審計：覆核審計案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預計完成審計工作100件。
	6.專案調查：審核所發現重大及民意代表或輿論關注之事項，訂定專案調查。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預計完成審計工作11件。
	7.半年結算報告及年度總決算查（審）核報告審編 ：查核半年結算報告及審核年度總決算，並編報查(審)核報告。	查核民國99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半年結算報告，並編報查核報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於高雄市議會。審核民國98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並編報審核報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報高雄市議會及有關機關。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99年度

2.本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歲入部分：	7	7	-
規費收入	7	7	-
歲出部分：	64,021	63,658	363
一般行政	62,611	62,248	363
審計業務	1,308	1,308	
第一預備金	102	102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99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97年度施政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事務。	依計畫達成支援審計任務。
審計業務	1.普通公務審計：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審核會計報告、單位決算，抽查財務收支。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計完成審計工作1,675件。
	2.特種公務審計：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與分配預算，審核會計報告、決算，抽查財務收支。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計完成審計工作347件。
	3.公有(營)事業審計(包括基金)：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審核會計報告、市營事業及基金決算，抽查財務收支。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計完成審計工作51件。
	4.財物審計稽察：辦理個案稽察、通案稽察、配合稽察，查核各機關財物報廢、報損案件，各機關採購資訊之研析與處理，各機關財物稽察未結案件及政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之研析與處理。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計完成審計工作729件。
	5.覆審審計：覆核審計案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計完成審計工作104件。
	6.專案調查：調查各機關財物及財政上各項問題。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計完成審計工作10件。
	7.總決算審核及報告：編製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依計畫如期完成。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2.97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1)	預算增減數			合計 (5)=(1)+(4)	決算數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9)=(8)/(5)
		動支第一預備金 (2)	預算追加減 (3)	小計 (4)=(2)+(3)		收付實現數 (6)	保留數 (7)	合計 (8)=(6)+(7)	
歲入部分：	0				0	102		102	-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1		1	-
財產收入	0				0	32		32	
其他收入	0				0	69		69	-
歲出部分：	67,347				67,347	66,991		66,991	99.47
一般行政	65,937				65,937	65,685		65,685	99.62
審計業務	1,308				1,308	1,306		1,306	99.85
第一預備金	102				102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至 98 年 7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98 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事務。	已依計畫執行中。
審計業務	1. 普通公務審計：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審核會計報告、單位決算，抽查財務收支。	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866 件。 實際完成 1,011 件。
	2. 特種公務審計：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與分配預算，審核會計報告、決算，抽查財務收支。	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204 件。 實際完成 203 件。
	3. 公有營事業審計：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審核會計報告、市營事業及基金決算，抽查財務收支。	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29 件。 實際完成 29 件。
	4. 財物審計：通案稽察，個案稽察，工程品質稽察，配合稽察，各機關採購資訊之研析與處理，查核各機關財物報廢、報損案件，各機關財物稽察未結案件及政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之研析與處理。	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355 件。 實際完成 411 件。
	5. 覆審審計：覆核聲復、聲請覆議、再審查及其他重要審計案件。	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54 件。 實際完成 59 件。
	6. 專案調查：調查各機關財物及財政上各項問題。	隨機辦理，實際完成 2 件。。
	7. 總決算審核及報告：審核並編製地方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依計畫如期完成。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2.98 年度已過期間(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至 98 年 7 月 30 日止)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 7 月底分配累計數 (1)	截至 7 月底實收或實付累計數 (2)	暫付數 (3)	合計 (4)=(2)+(3)	分配數餘額 (5)=(1)-(4)	執行率% (6)=(4)/(1)
歲入部分：	5		13		13	-8	-
規費收入			4		4	-4	-
財產收入	5						-
其他收入			9		9	-9	-
歲出部分：	65,234	44,957	42,432		42,432	2,525	94.38
一般行政	63,824	44,321	41,836		41,836	2,485	94.39
審計業務	1,308	636	596		596	40	93.71
第一預備金	102						

二、主要表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合計	7	5	102	2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1	-	
				0407700000					
	71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	-	1	-	
				0407700300					
		1		賠償收入	-	-	1	-	
				040770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7	-	-	7	
				0507700000					
	78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7	-	-	7	
				050770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7	-	-	7	
				0507700312					
			1	場地設施使用費	7	-	-	7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	5	32	-5	
				0707700000					
	76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	5	32	-5	
				0707700600					
		1		廢舊物資售價	-	5	32	-5	上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電腦等收入。
				1100000000					
7				其他收入	-	-	69	-	
				1107700000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	-	69	-	
				1107700900					
		1		雜項收入	-	-	69	-	
				11077009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68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繳庫數。
				110770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0007000000				
6				監察院主管	64,021	65,234	-1,213	
				0007700000				
	4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64,021	65,234	-1,213	
				3707700000				
				監察支出	64,021	65,234	-1,213	
				3707700100				
		1		一般行政	62,611	63,824	-1,213	1.本年度預算數62,611千元，包括人事費58,450千元，業務費3,666千元，投資及設備363千元，獎補助費13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58,4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技工退休離職儲金等1,031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79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房屋建築養護等經費55千元。 (3)資訊設備汰換及辦公設備整修36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辦公設備等經費127千元。
				3707701000				
		2		審計業務	1,308	1,308	0	本年度預算數1,308千元，係執行審計工作所需之文具用品及出差旅費等，與上年度同。
				3707709800				
		3		第一預備金	102	102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三、附 屬 表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77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77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7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員工住用公家宿舍繳納宿舍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7	
				0507700000		
	78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7	
				050770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7	
				0507700312		
			1	場地設施使用費	7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7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2,611

計畫內容：
掌理文書、印信、檔案、出納、庶務、會計、統計、人事、政風等事務，資訊系統之規畫、建置、執行與維護及辦公事務設備汰換購置。

預期成果：
本計畫均爲經常事務性工作，支援各項工作計畫之達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8,450	總務科	本處職員、約聘人員、技工、工友等薪俸、加給、年終加發工作獎金、考績獎金、休假補助、加班值班費、不休假加班費、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部分、公(勞)保及健保費政府負擔部分等。
0100 人事費	58,45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5,213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571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004		
0111 獎金	9,721		
0121 其他給與	1,771		
0131 加班值班費	1,502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474		
0151 保險	3,19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736	總務科	1.退休員工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等三節慰問金每人6,000元，核實編列。 2.處長特別費依規定標準每月17.5千元編列。 3.文康活動費按員工(含約聘)每人每年3,840元編列。 4.辦公器具養護費按職員(含約聘)每人每年1,048元編列。 5.公務車輛油料、稅費及養護費用編列內容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6.房屋建築修繕費用編列內容詳辦公房舍明細表。 7.辦公大樓火險、水電費及通訊費等。 8.參加部務會報及洽公旅費等。 9.員工教育訓練經費等。 10.文具用品及電腦資料處理磁帶、光碟、磁片、色帶等購置、電腦及附屬週邊設備保養等經費。 11.添購科檔用矮櫃等。 12.內部行政支援所需費用均依編列標準與施政計畫所定核實節減編列。
0200 業務費	3,604		
0201 教育訓練費	30		
0202 水電費	784		
0203 通訊費	300		
0221 稅捐及規費	22		
0231 保險費	115		
0271 物品	614		
0279 一般事務費	81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8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0		
0291 國內旅費	400		
0294 運費	10		
0299 特別費	210		
0400 獎補助費	132		
0475 獎勵及慰問	132		
03 資訊作業系統之運轉	286	秘書室	汰換電腦、列表機及週邊設備等及購置電腦套裝軟體。
0200 業務費	62		
0203 通訊費	20		
0215 資訊服務費	42		
0300 設備及投資	224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7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2,61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24		
04 辦公設備整修汰換	139	總務科	汰換辦公設備等。
0300 設備及投資	139		
0319 雜項設備費	139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701000　審計業務	預算金額	1,308

計畫內容：

查核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公有營(事)業、財物審計、覆審審計、專案調查等審計工作及審編高雄市99年度半年結算查核報告及98年度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等。

預期成果：

1.完成審計法所規定任務。
2.完成普通公務審計工作1,566件。
3.完成特種公務審計工作360件。
4.完成公有營(事)業審計工作50件。
5.完成財物審計工作689件。
6.完成覆審審計工作100件。
7.完成專案調查工作11件。
8.完成99年度半年結算查核報告及98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審計工作	1,308	各主管科	審計工作所需之文具用品、印刷、訂購公報與圖書及出差旅費等經費。
0200 業務費	1,308		
0271 物品	170		
0279 一般事務費	178		
0291 國內旅費	960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7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2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第1款辦理。

預期成果：
因應政事臨時需要適時動用，以配合業務需要，增進時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2	各主管科	
0900 預備金	102		
0901 第一預備金	102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7700100 一般行政	3707701000 審計業務	37077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62,611	1,308	102			64,021
0100人事費	58,450	-	-			58,450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5,213	-	-			35,213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571	-	-			571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3,004	-	-			3,004
0111獎金	9,721	-	-			9,721
0121其他給與	1,771	-	-			1,771
0131加班值班費	1,502	-	-			1,502
0143退休離職儲金	3,474	-	-			3,474
0151保險	3,194	-	-			3,194
0200業務費	3,666	1,308	-			4,974
0201教育訓練費	30	-	-			30
0202水電費	784	-	-			784
0203通訊費	320	-	-			320
0215資訊服務費	42	-	-			42
0221稅捐及規費	22	-	-			22
0231保險費	115	-	-			115
0271物品	614	170	-			784
0279一般事務費	811	178	-			989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68	-	-			68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0	-	-			90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0	-	-			150
0291國內旅費	400	960	-			1,360
0294運費	10	-	-			10
0299特別費	210	-	-			210
0300設備及投資	363	-	-			363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24	-	-			224
0319雜項設備費	139	-	-			139
0400獎補助費	132	-	-			132
0475獎勵及慰問	132	-	-			132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7700100 一般行政	3707701000 審計業務	37077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900預備金	-	-	102			102
0901第一預備金	-	-	102			102

審計部高雄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6				監察院主管	58,450	4,974	132	-
	4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58,450	4,974	132	-
				監察支出	58,450	4,974	132	-
		1		一般行政	58,450	3,666	132	-
		2		審計業務	-	1,308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市審計處
科目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2	63,658	-	363	-	-	363	64,021
102	63,658	-	363	-	-	363	64,021
102	63,658	-	363	-	-	363	64,021
-	62,248	-	363	-	-	363	62,611
-	1,308	-	-	-	-	-	1,308
102	102	-	-	-	-	-	102

科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07000000			
6				監察院主管	-	-	-
				0007700000			
	4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	-	-
				3707700000			
				監察支出	-	-	-
				3707700100			
		1		一般行政	-	-	-

市審計處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224	139	-	-	363
-	-	224	139	-	-	363
-	-	224	139	-	-	363
-	-	224	139	-	-	363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 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5,21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7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004	
六、獎金	9,721	
七、其他給與	1,771	
八、加班值班費	1,502	超時加班費133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474	
十一、保險	3,19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58,450	

本頁空白

審計部高雄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衛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0007000000														
6				監察院主管	43	43	-	-	-	-	-	-	4	4	3	4	1	1
				0007700000														
	4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43	43	-	-	-	-	-	-	4	4	3	4	1	1
				3707700100														
		1		一般行政	43	43	-	-	-	-	-	-	4	4	3	4	1	1

市審計處
明細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數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1	1	-	-	-	-	52	53	56,948	57,734	-786	
1	1	-	-	-	-	52	53	56,948	57,734	-786	
1	1	-	-	-	-	52	53	56,948	57,734	-786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4.10	1,997	1,716	27.28	47	33	11	ZX-3332。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6.9	49	310	27.28	8	2	0	SQB-467。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7	125	310	27.28	8	2	0	863-BHY。
	合計				2,336		64	36	11	

本頁空白

審計部高雄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預算員額：職　員 43 人　技　工 3 人
警　察 0 人　駕　駛 1 人
法　警 0 人　聘　用 1 人　合計： 52 人
駐衛警 0 人　約　僱 0 人
工　友 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1	7,166.75	-	68		-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7,166.75	-	68		-	-

市審計處

舍明細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7,166.75	-	-	6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166.75	-	-	68

審計部高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707700100					-
一般行政					
[1]三節慰問金	1	99-99	服務25年且年滿55歲以上退休人員	退休員工春節、端節、秋節慰問金。	-

雄市審計處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132	-	-	132
-	132	-	-	132
-	132	-	-	132
-	132	-	-	132
-	132	-	-	132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經常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63,526	-	-	132	63,658
01一般公共事務	63,526	-	-	132	63,658

市審計處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363	-	-	-	-	363	64,021
363	-	-	-	-	363	64,021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	一、通案決議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人事費：國防部主管統刪 20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業已依統刪後金額調整編列 98 年度預算。
	2. 油料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教育部所屬各學校、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銓敘部及所屬、考選部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總統府、客委會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公路總局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20%。	業已依統刪後金額調整編列 98 年度預算。
	3. 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海巡署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部主管各學校、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司法院主管、立法院、退輔會安養機構、外交部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勞委會職訓局、公平會、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	業已依統刪後金額調整編列 98 年度預算。
	4.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及「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除學校、營房、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主管、立法院、外交部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農委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體委會、經濟部水利署、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 5%。	業已依統刪後金額調整編列 98 年度預算。
2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差短高達	業已依統刪後金額調整編列 98 年度預算。

	1,248億元，預計債務未償餘額為4.02兆元，倘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財政黑洞更為嚴重，政府亟須正視財政惡化之嚴重問題，不宜藉種種方式作帳掩飾真相，以避免財政失衡。鑒於民主政治體制之下，為使國家有限資源有效運用，行政部門預算編列和立法部門預算審議實扮演重要角色。因此，謹建議： 1、編製良好預算：政府預算受經濟、政治環境之影響已產生劇烈改變，因此預算決策競爭，各機關即應切實依零基預算之精神檢討所有計畫，審慎決定計畫之優先性及效益性，使資源分配更具彈性及合理，進而降低預算赤字。俗語說：「好的開始是成功的一半」，完善預算決策是有效能政府之重要一步，如何編製良好預算，實乃行政部門亟須努力之方向。 2、適時適度公開資訊：目前行政部門仍保留傳統心態，變革不易，宜儘速推動組織精簡，政府再造，並主動公開資訊，提高全民參與，方能建立穩固發展之效能政府。	配合辦理。 配合辦理。
6	1、行政院應全面清查各機關所屬員工消費合作社體制是否健全，對虧損之員工消費合作社應停止發放各項紅利。 2、建請未健全體制前，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營利潤應繳回國庫。	配合辦理。 配合辦理。
15	為杜絕退休（退伍、退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20%以上及財團法人單位相關支領雙薪爭議，避免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之負責人、經理人等職位，淪為特定人士或主管機關公務員退休轉任之處所，屢遭外界酬庸或利用職權之議，不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為建立一套合理制度，各軍公教人員退休制度之主管機關考試院（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研考會、國防部、教育部、主計處）於3個月內研修相關法制針對退休（伍、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20%以上者支領雙薪之法規提出完整配套解決、法制化方案，俾利立法院及全民能完整監督。在完成法制化生效實施前，建請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自98年1月1日起適用： 1、支領軍公教退休（伍、職）給與人員轉（再）	配合辦理。

	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職務者，依該財團法人或轉投資公司薪資標準之規定支給，如該職務之月薪超過委任第1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其實支月薪應依該職務薪資標準減去其「所支領月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或1次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之，但依法令停支月退休（伍、職）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者，不在此限。 2、超過上述支薪標準者，政府對該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不得編列預算補捐助或委辦業務。 3、支領1次退休（伍、職）金未辦理優惠存款（含公保養老給付及軍保退伍給付）或支領資遣費者，不受以上事項之限制。 4、3個月內公布97年退休轉任者名單（包括現任機關及職稱、原任機關及職稱、月退俸、現職薪資、優存利息）並送交立法院審議。	

主辦會計人員：鄭雪娟　會計主任鄭雪娟

機關長官：謝秀明　審計官兼處長謝秀明